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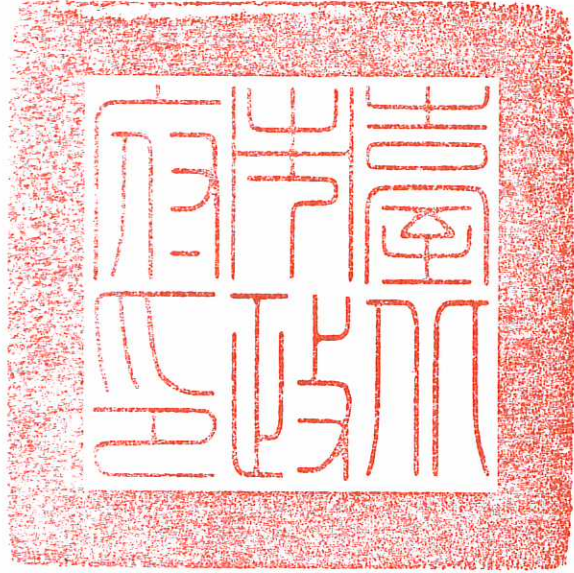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0392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